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買賣協議(各買賣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 (ii) 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經批准、確認及追認之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特別授權加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授權；及
- (i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作出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認為對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有關事宜進行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21年1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張庭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按此規定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數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1年2月4日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以下預控措施，以保障出席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3. 大會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尤其是接受有關COVID-19的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sehk.com>)。